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03.01.公訓字第 1011002830 號函

- 一、現職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機關實務訓練期間，如具有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始得於訓練期間，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如未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未經派代送審，則於實務訓練期間尚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該期間無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實施休假，須俟訓練期滿派代後，始得依請假規則實施休假。
- 二、某機關建議現職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機關實務訓練期間，未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如於原任機關辦理辭職手續並於當日至用人機關報到者，應視為休假年資銜接，皆得於實務訓練期間繼續實施休假一節，茲因渠等未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則於實務訓練期間尚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該期間自無法依請假規則實施休假，須俟訓練期滿派代後，始得依請假規則實施休假。至休假年資是否銜接，仍請依銓敘部 76 年 6 月 2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7143 號書函釋規定辦理。

銓敘部 78.6.15.(78)臺華法一字第 275310 號函

查本部 76 年 6 月 2 日 (78) 臺華典三字第 97143 號書函規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如為同一日，即現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本案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者，其年資是否銜接，在認定標準中，與上述公務人員辭職再任者，應無二致，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